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324021#6200

傳真：371035

電子信箱：kjhkj@kfb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救字第107004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46641A00_ATTCH2.pdf、00466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8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921號函（影
附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主要修正為新增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」：

（一）開設時機：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，空氣品質預測資
料未來四十八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，
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立應變
中心時，經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（二）訂定進駐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。

三、請環保局參考中央規定訂定本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（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95號）、海洋
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（
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路1號）、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（金
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1號）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
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金
馬行銷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
發電廠、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



國教科 收文:107/06/12



E01070004141 有附件



裝

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金門縣農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訂

線

